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旧城和城中村改造工作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任务；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旧城改造工作的总协调。

2、负责全区棚户区、旧城和城中村改造政策及业务指导工作；指导镇、**街道**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征收（拆迁）安置建设指挥部筹建工作，督促指挥部组织实施项目征收（拆迁）安置建设工作；指导制定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拆迁）安置方案。

3、负责棚户区、城中村和旧城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的督办落实工作；协调、督促区旧城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旧城改造方案的预审、报审工作。

4、负责全区旧城和城中村改造项目的立项备案、规划建设、征收（拆迁）安置办法等方案的预审、协调服务工作。

5、指导督促各镇、街旧城和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开展，会同区考核办对镇、街及相关部门旧城改造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6、制定全区棚户区改造总体规划、棚户区改造项目专

项规划、年度计划；完善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规定，确认、核定棚户区改造项目；监督检查各棚户区改造任务完成情况；监督和管理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作。

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公开有关政务信息。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城区统一建设局单位内设机构4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征收评估股、项目督导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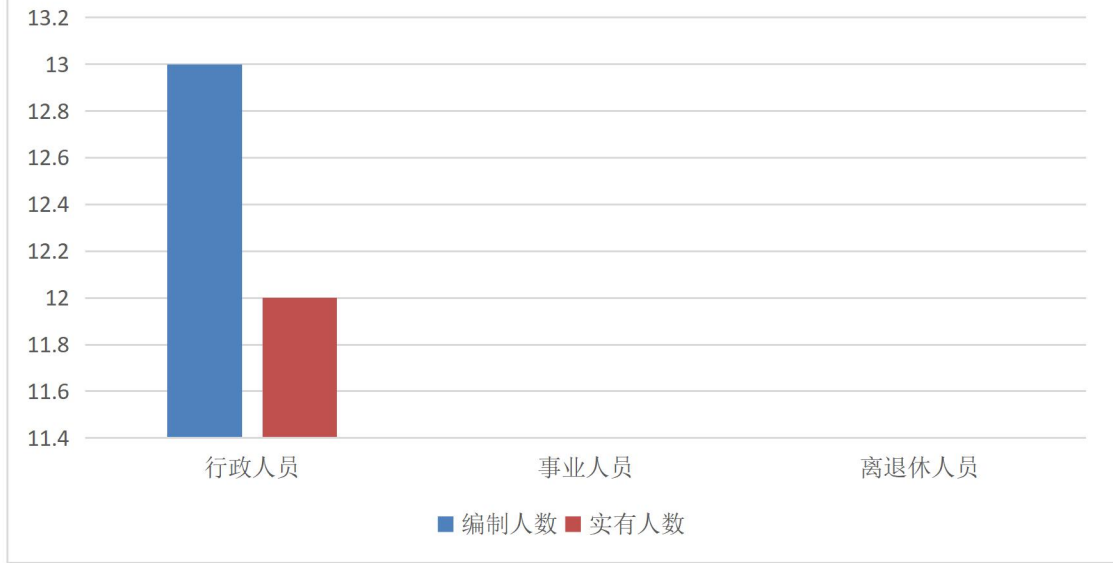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机关）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3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实有人员12人，其中行政12人。

人员对比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6.1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020.32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4
		9. 卫生健康支出	7.4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6,185.08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158.5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206.46	本年支出合计	18,364.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58.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8,364.96	支出总计	18,364.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16,206.46	16,206.46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3.94	1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3.94	1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94	13.94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7.43	7.43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7.43	7.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7.43	7.43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16,185.08	16,185.08						
21201	城乡社区管 理事务	164.76	164.7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 区管理事务 支出	164.76	164.76						
21208	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 出	16,020.32	16,020.3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 补偿支出	16,020.32	16,02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364.96	176.14	18,188.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4	1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4	1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4	13.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3	7.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	7.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3	7.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85.08	154.76	16,030.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4.76	154.76	1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4.76	154.76	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20.32		16,020.3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020.32		16,020.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8.50		2,158.5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58.50		2,158.5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58.50		758.5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00.00		1,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86.1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16,020.32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4	13.94		
		9. 卫生健康支出	7.43	7.4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6,185.08	164.76	16,020.32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158.50	2,158.5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206.46	本年支出合计	18,364.96	23,44.64	16,020.3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2,158.50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158.5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8,364.96	支出总计	18,364.96	2,344.64	16,02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44.64	176.14	2,16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4	13.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4	1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4	13.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3	7.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	7.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3	7.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76	154.76	1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4.76	154.76	1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4.76	154.76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8.50		2,158.5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58.50		2,158.5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58.50		758.5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00.00		1,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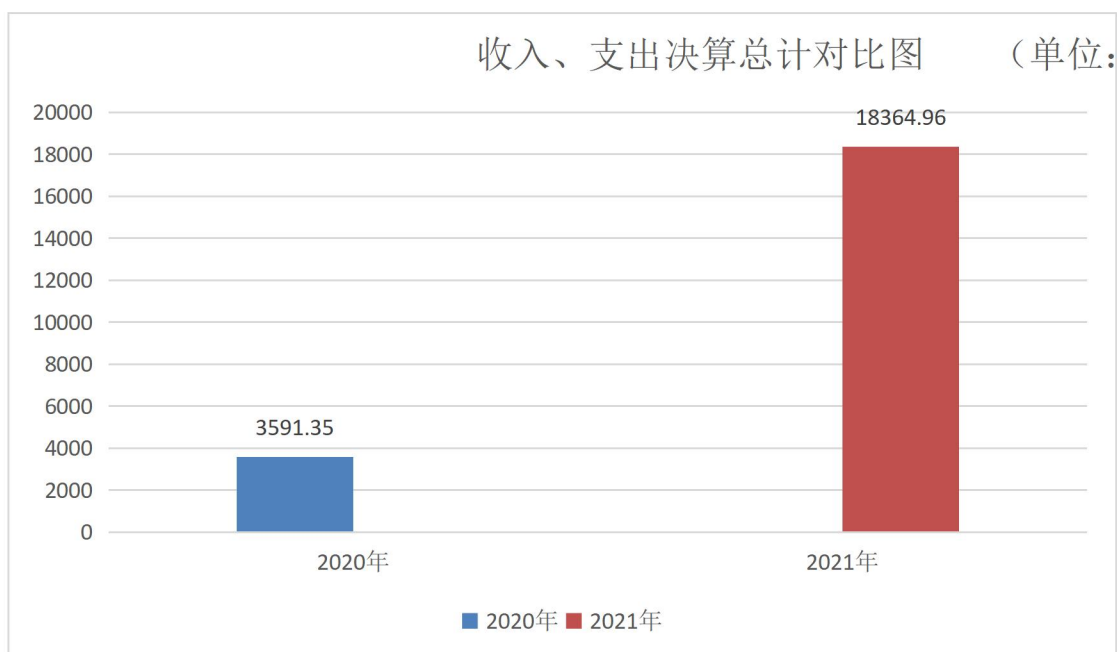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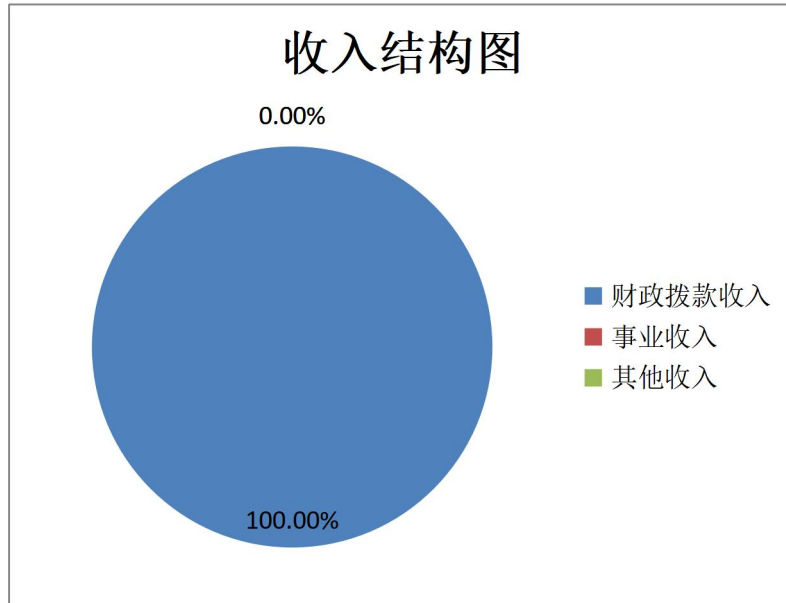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8364.9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4773.61 万元，增长 411%。主要因为文化路片区旧城改造项目拆迁安置补偿资金增加，导致收支规模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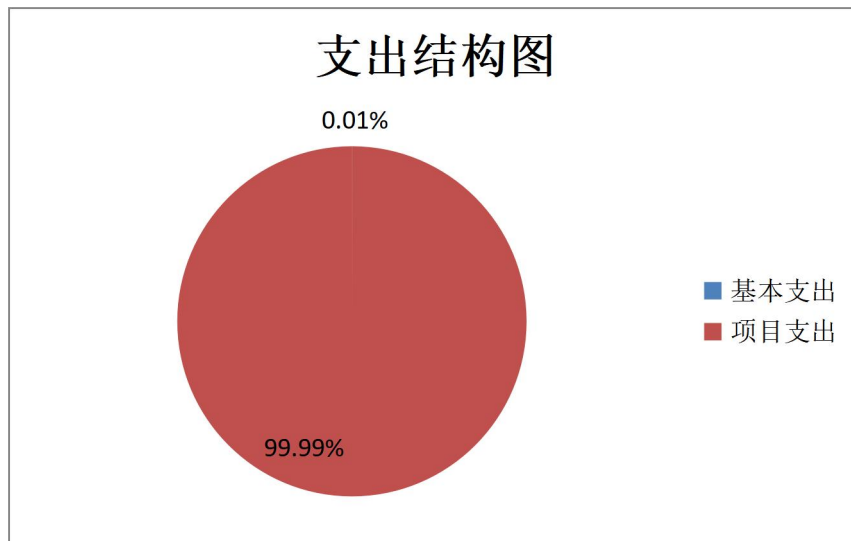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6206.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206.4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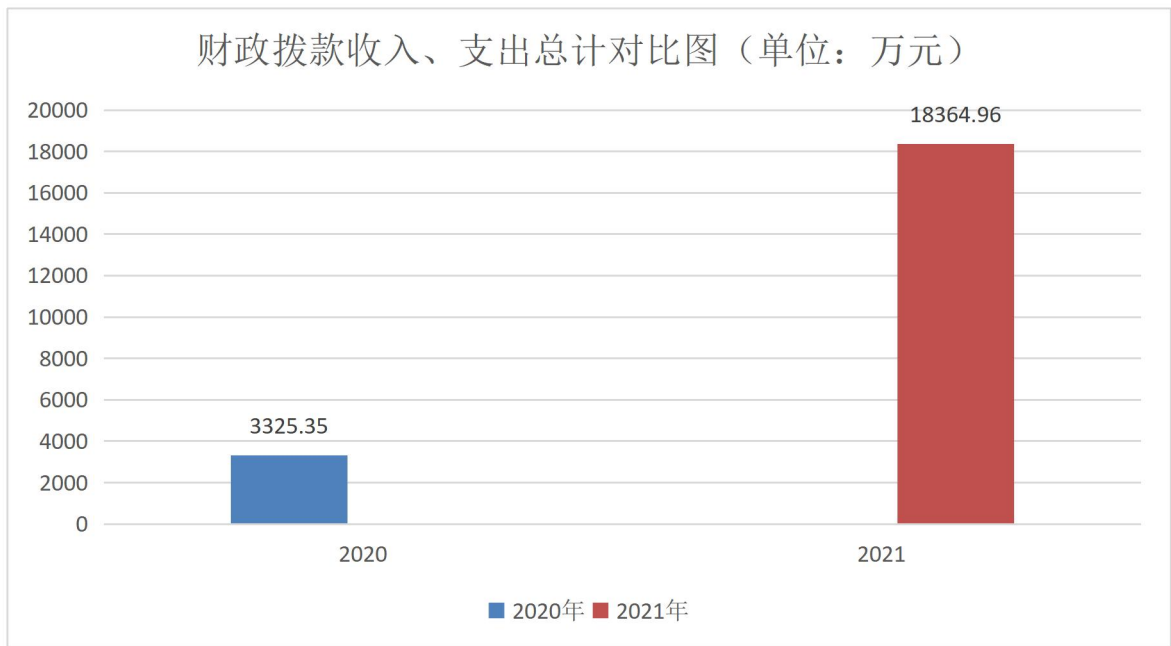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836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14 万元，占 0.01%；项目支出 18188.82 万元，占 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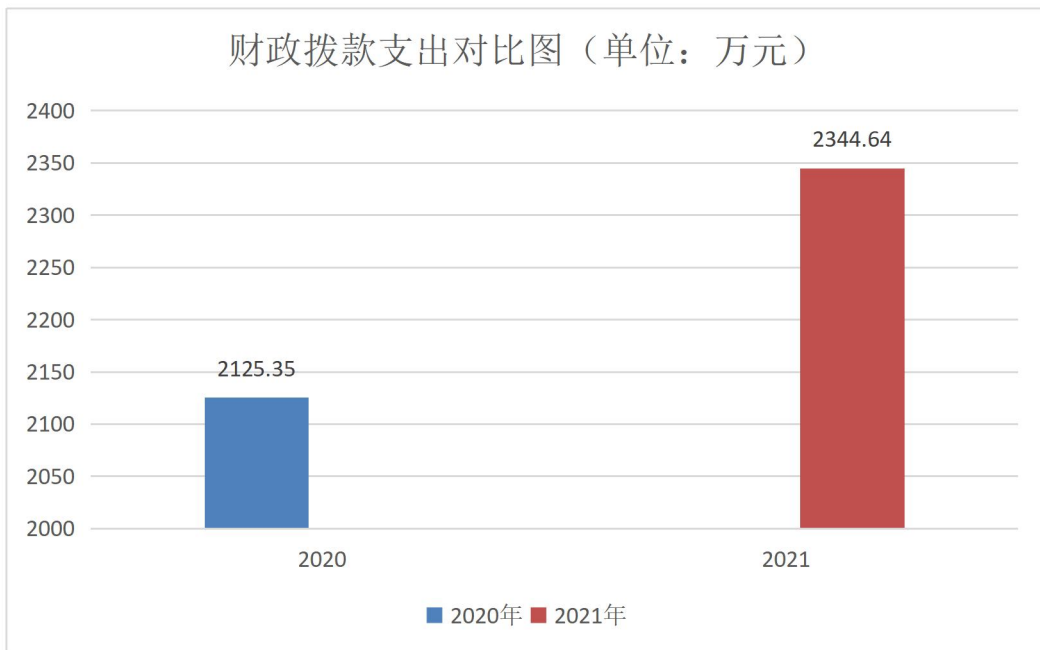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8364.9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039.61 万元，增长 452%。主要因为文化路片区旧城改造拆迁安置补偿项目资金增加，导致收支规模大幅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44.64 万元，支出决算 2344.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9.29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1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机关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预算为 164.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预算为 75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8.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预算为 1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1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7.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8.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单位购置公务用车0辆，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16020.32 万元，支出决算 16020.3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16020.32 万元，主要用于返还渭滨区文化路片区征收安置成本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33 万元，支出决算 6.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降温费计入福利费科目，支出增加了。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主要是制定了《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将部门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根据部门职责和项目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做好预算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执行环节运行监控，预算执行完成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由各业务股室编报预算绩效管理目标表、预算绩效管理监控表、预算绩效管理自评表，财务处汇总审核后，交由财政局统一审核，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同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组建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业务股股长、财务人员任组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18188.8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从严控制各项费用支出，较好地执行了2021年预算，完成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棚户区改造和土地拆迁补偿等项目，保障了全区城中村和旧城改造工作稳步推进。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棚改工作经费等5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棚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2. 宝鸡床单厂棚户区改造配套停车库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0万元，执行数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3. 渭滨区文化路片区征收安置成本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020.32万元，执行16020.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4. 渭滨区桑园铺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58.5万元，执行数75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5. 2020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绩效

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00 万元，执行数 1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棚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认真过车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意见》精神； 2. 监督检查各棚户区改造任务完成情况，监督和管理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作； 3. 制定全区棚户区改造总体规划、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年度计划。			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全区 26 个项目责任到人，建立包抓考核机制	100%	100%	

指标	质量指标	对棚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和进度进行支付	90%	100%	
	时效指标	督促各项目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进度开展工作	12月底	100%	
	成本指标	认真核实各项目的资金拨付条件	9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居住环境	进一步提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棚改项目的考核，明确项目指挥部职责	建立考核机制和监督机制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和环保工作同时进行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操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解决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加强法律宣传，提前介入纠纷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100%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宝鸡床单厂棚户区改造配套停车库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200	2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意见》（国发〔2015〕37 号）精神 目标 2：努力做到配套基础设施完备，使群众享有更好的居住环境，满足多样化的居住要求 目标 3：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及时分配，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停车库面积	18084.03 m ²	100%	
	质量指标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95%	100%	
	成本指标	按发改部门核定补助标准拨付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成本预算合理，无超支	9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民出行条件	6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和环保工作同时进行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操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部分居民停车难问题	6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100%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渭滨区文化路片区征收安置成本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020.32	16,020.32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16,020.32	16,020.3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意见》（国发〔2015〕37 号）精神 目标 2：努力做到配套基础设施完备，使群众享有更好的居住环境，满足多样化的居住要求 目标 3：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及时分配，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全部到位	10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完成拆迁任务	9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90%	100%	
	成本指标	拆迁安置补偿标准	按照规定进行核算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对企业和个人补偿的发放	按标准发放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拆迁企业和个人的合法利益	加强法律宣传教育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拆迁与防雾治霾、扬尘治理等同时进行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操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周边产业发展	促进社会和谐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100%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渭滨区桑园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58.5	758.5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758.5	758.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意见》（国发〔2015〕37 号）精神 目标 2：努力做到配套基础设施完备，使群众享有更好的居住环境，满足多样化的居住要求 目标 3：确保中央专项资金及时分配，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数量	719 户	100%	
	质量指标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督棚改项目是否按时开工、完工率	≥ 95%	100%	
	成本指标	棚改资金执行率	≥ 9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成本预算	合理，无超支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棚户区改造项目绿化覆盖率	≥ 5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和环保工作同时进行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操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以持续解决住房困难群众户数	719 户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100%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1,200	1,2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认真过车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意见》精神； 2. 监督检查各棚户区改造任务完成情况，监督和管理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作； 3. 制定全区棚户区改造总体规划、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年度计划。			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保障房入住率	稳步提升	100%	
	质量指标	完善各项配套基础设施	进一步加强	100%	
	时效指标	督促各项目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进度开展工作	按时完成	100%	
	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成本预算	合理，无超支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和环保工作同时进行	加强监督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居民的生活水平	逐步改善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100%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6206.46 万元，执行数 1620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2 年全区旧城（城中村）改造项目共 24 个，总投资约 257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17 个，总投资 135.86 亿元；新建项目 7 个，总投资 121.1 亿元）。年度计划总投资 48.05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投资 40.15 亿元，新建项目投资 7.9 亿元）。截至目前，7 个新建项目：符家村、巨家村、南关路、益门堡项目已列入全市改造计划；龙禧花园二期申报资料已报市征收中心；

川陕路 22 号院（荣华公馆二期）和姜谭路 22 号院（秦机家属院）项目正在进行民意调查、规划预审等前期手续准备工作。17 个续建项目：经二路 102 号院、文化路片区、人民医院西片区、建工花园、中苑名都二期、新街坊美寓、石咀头村、陈家村、三合村、桑园铺村、张家沟村、峪泉路片区等 12 个项目已正常开工建设。其中新街坊美寓、人民医院西片区、中苑名都二期和张家沟村 4 个项目将于年内全面竣工交付使用。宝鸡航华中心项目、银河 E 时代项目、石坝河西片区二期、姜城堡村、茹家庄村等 5 个重点项目也在抓紧办理土地、规划手续，破解历史遗留问题，即将于近期开工建设，其中：宝鸡航华中心项目已基本完成前期准备工作，成立项目指挥部并抽调人员配齐工作力量，开展资金兑付、报批规划总平等工作，计划二季度开工建设；银河 E 时代项目目前正在申请启动供地程序，筹集资金解决遗留的补偿安置问题，完成新规划总平图报批等工作，力争年内全面开工建设；茹家庄村项目正在开展入户摸底、安置办法报批和测绘评估等前期工作，强力破解金顶茹园历史遗留问题，力争年内启动拆迁。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督促各项目指挥部按时推进项目，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部门内部业务管理，进一步细化固定资产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部门资产管理制度，配备专业固定资产管理人员，摸清家底，做好部门固定资产精细化管理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自评得分: 9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旧城和城中村改造工作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任务;负责全区城中村和旧城改造工作的总协调。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年支出合计18964.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14万元,含人员经费支出157.34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18.80万元;项目支出18188.82万元,含文化路拆迁安置补偿资金16020.32万元,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758.5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基建投资14100万元,棚改工作经费10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按照区委区政府“夺争树”和精彩计划工作部署,结合年度工作实际,拟定了宝鸡航华中心和新街坊两项目“夺争树”项目以及姜城堡城中村村改和经二路102号院旧城改造两个精彩计划项目。2022年,我局将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努力在全市城改项目推进当中争先创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取值及计算过程(万元)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数据1	数据2						
投入	预算管理(30分)	预算管理(31分)	5	1.部门是否制定了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目标制定依据是否充实;3.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4.整体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执行中是否遵循制定的整体绩效目标。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1分。						5			
			5	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设定绩效目标的财政拨款项目金额-财政拨款项目金额)×100%,用以反映绩效管理覆盖财政资金程度。	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100%,得5分;99%-90%,得4分;89%-80%,得3分;79%-70%,得2分;69%-60%,得1分。60%以下得0分。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的增减变化情况。	三公经费变动率≤100%,得5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1.按时公开本年度部门预算信息;2.按时公开上年度部门决算信息;3.按要求公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4.按要求公开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5.按要求公开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1分。							5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1分。								5	
过程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执行(26分)	10	预算执行率=(当年实际支出数÷当年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金预算和存量资金安排的预算及上年度结转预算。	预算执行率≥95%的,得10分;94%-90%,得9分;89%-85%,得8分;84%-80%,得7分;79%-75%,得6分;74%-70%,得5分;69%-65%,得4分;64%-60%,得3分;59%-55%,得2分;54%-50%,得1分。50%以下得0分。						10			
			5	预算调整率=(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数÷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数-1)×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5%,得5分;6-10%,得4分;11-15%,得3分;16-20%,得2分;21-25%,得1分。高于25%得0分。							0		
			5	存量资金压减率=(本年末结转数÷上年末结转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存量资金的压减程度。	存量资金压减率≤80%,得5分;81-85%,得4分;86-90%,得3分;91-95%,得2分;96-100%,得1分。100%以上得0分。								5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效果	履职尽责(45分)	履职尽责(46分)	25	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情况自评打分							22			
			20								18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